



桃園市115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市內遷調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市內遷調申請首頁

網址：<https://pctas.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桃園市契約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市內遷調

申請期間：2026/03/20~2026/03/27

公告事項 申請步驟說明 報名登入 積分查詢 遷調結果查詢

HOME /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市內遷調申請說明— 步驟1 申請帳號

- 1) 報名登入處點選  (圖)，依欄位填畢資料後系統將發送簡訊認證碼
- 2) 再點選 ( 如右圖)，完成認證後即可開始申請

 **申請帳號**

帳號：

密碼：

再次輸入密碼：

圖形驗證：
 

注意事項(請勾選下方三項事項，方可進行申請帳號)

一、填完以上欄位後，系統會發送簡訊認證碼至您的手機。請您至(手機認證)進行帳號認證動作。

☐ 我已閱讀並了解此項

二、如果一直無法收到簡訊，可能是您的手機號碼有設定為拒收的情形，可以更換其他手機號碼重新註冊或洽電信業者修改設定。

☐ 我已閱讀並了解此項

三、每個帳號只能報名一次，不同申請人時請使用不同帳號(手機號碼)進行申請。

☐ 我已閱讀並了解此項

 **輸入手機認證碼**

帳號：

手機認證碼：

圖形認證：
 

若一直無法收到簡訊，可能是您的有設定為拒收的情形，請更換其他手機號碼重新申請

 **進行認證**

市內遷調申請說明— 步驟2 填寫申請表(基本資料)



- 1) 請依欄位核實填寫，務必留存常用之電子郵件，以利接收補件通知
- 2) 申請客語優先遷調者，請檢附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文件
- 3) 申請原住民語優先遷調者，請檢附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文件

基本資料 (★欄位請正確填寫，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現行服務幼兒園：

請選擇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未選 ▼

未選 ▼

未選 ▼

住家電話：

服務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年資：

任職類別：

未選 ▼

電子郵件：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遷調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幼兒園：

未選 ▼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遷調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幼兒園。(申請者請檢附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文件)：

未選 ▼

市內遷調申請說明— 步驟2 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



- 1) 依照遷調志願將遷調清單由左邊點選至右邊，完成選填作業。

選填志願

未選擇志願清單：

中壢區

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已選擇志願清單：

(順序1)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順序2)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市內遷調申請說明— 步驟2 填寫申請表(積分資料)



✎ 年資積分【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最高65分)

1. 在本校/園(一般地區)連續服務

(每滿1年給2分)

2. 在本校/園(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每滿1年另加給1分)

1. 在幼兒園擔任代理園長

(每滿1年給3分)

2. 在學校擔任代理園主任

(每滿1年給2分)

3. 在學校或幼兒園兼任或代理組長

(每滿1年給1分)

自填得分：0 分

✎ 考核積分【採計109至113學年度】(最高10分)

★ 最近5年之考核(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

1. 年終考核為甲等

(每年給2分)

2. 年終考核為乙等

(每年給1分)

3. 另予考核為甲等

(每年給1分)

4. 另予考核為乙等

(每年給0.5分)

自填得分：0 分

市內遷調申請說明— 步驟2 填寫申請表(積分資料)



獎懲在本校歷年平時記錄【採計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最高10分)

獎狀(直轄市、縣市级)

(每紙給0.5分)

獎狀(中央級)

(每紙給1分)

嘉獎

(每次給1分)

記功

(每次給3分)

記大功

(每次給9分)

申誡

(每次減1分)

記過

(每次減3分)

記大過

(每次減9分)

自填得分：0分

進修【採計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最高15分)

★ 1學分以18小時計算；研習1日以7小時計，1週以35小時計，累計滿35小時給0.5分，未滿35小時者不計分。

【學分】現職任內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學分：共修畢



【研習】現職任內每年參加教育部、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經政府核可舉辦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包含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相關程)：總計

自填得分：0分

市內遷調申請說明— 步驟3 列印申請表進行核章

最後填表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14:11:46填

← 申請表修改

🖨 列印申請表

📎 上傳文件

↶ 登出系統

- 1) 列印申請表，確認無誤後請於切結處簽章
- 2) 檢附正本證件至各校(園)人事單位辦理初審
- 3) 上傳核章版申請表及各項積分證明文件

 上傳核章版申請表

上傳核章版申請表：  上傳核章版申請表

申請表.pdf【上傳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14:13:06上傳】



市內遷調申請說明— 步驟4 完成申請



1) 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即完成申請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19:42:24上傳，您已完成報名，若有修正資料時請務必重新列印申請表後再重新上傳核章版申請表。

上傳核章版申請表：  上傳核章版申請表

aa(.pdf【上傳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19:42:24上傳】



您已經完成申請動作。

 關閉

最後填表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19:41:09填

 申請表修改

 登出系統

2) 倘修改資料，則申請表須重新送人事單位審核後上傳

 上傳核章版申請表

上傳時間：您有異動申請表資料，請重新核章後上傳。避免資格不符，申請表最後修改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14:14:42

檢附核章版申請表：

申請表.pdf【上傳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14:13:06上傳】

市內遷調補件說明

- 1) 教育局審查結果與各校(園)內初審不符者，將同步以電子郵件及簡訊方式通知補件
- 2) 申請人須於當日16時前至『報名登入』中確認及補件



市內遷調補件說明

1) 點選『補件上傳文件』後，請依補件說明上傳文件

 年資積分【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最高65分)

【要求補件說明】：檔案太模糊，且資料少檢附到

1.在本校/園(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累積滿 10 年

2.在本校/園(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累積滿 10 年

【補】現職契約、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點我補件

2) 回上頁，即可檢視各積分之補件資料

 年資積分【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最高65分)

1.在本校/園(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累積滿 10 年

2.在本校/園(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累積滿 10 年

現職契約、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補件】A.pdf【上傳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16:33:23上傳】

.pdf